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朱

由事交廳來

廳建

4325

別

代電

送

各機關
別類

附件

車介轉催查報抗戰公私損失仰遵此



秘書長 技士 技士 辦事員

劉炳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廿六日

檔案 字第

收發 施建一字第

1325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號 號

代電

本廳所屬各機關奉奉省政府省秘書字

第4056號訓令^{同案}奉行政院廿八年十月二日呂字

第11964號訓令^{同案}查調查抗戰公私損失，前

經奉院制定表式廿九種及查報須知，於本年

七月一日以呂字第七四三四號訓令通飭遵照辦理，并

照原文抄送，以憑彙轉，毋再延誤。茲因查此奉奉

廳曾摘要抄發有因各項文件以施廳建一字第749號

代電飭遵有案，茲奉前因，除分飭外，合行電仰

遵照如期查報，以憑彙轉。施回〇〇(號)建一印

劉先生

第一科

68 45
紙由稿電文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事	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奉令催查振抗戰公私損失由				
附				
件				

文書



中華民國廿年十二月初四 收到

收文

廳建字第 4325 號

奉行政院令催查報抗戰公私損失令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統字第

4056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11964號訓令內開：

查調查抗戰公私損失前經本院制定表式二十九種及查報須知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呂字第7434號訓令通飭遵照辦理並飭將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損失於一個月內追查補報在案。現在限期已逾尚未據查報到院合行令仰遵照前令迅將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損失分次追查明確填表補報以後每遇有損失務須即時查報並轉飭所屬

一併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行下府當經通令飭遵在案時逾多月迄未據該廳查
報前來茲奉前因令函令仰該廳迅即遵照前令查明具報所屬按期
查報以憑彙轉毋再延誤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十月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銀